

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8日，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根据《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拟投资693万元，利用自有厂房，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压铸机、车床、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武[2019]274号)，审批规模为：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9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10.8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措施中明确熔化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同一排放筒排放，现状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和生物质燃烧废气、压铸废气、抛光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熔化和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经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乳化液、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灰渣、炉渣、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其中灰渣、炉渣、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漆渣、废乳化液、

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灰渣、炉渣、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乳化液、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78-6.9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mg/L、石油类 2.66mg/L、化学需氧量 282mg/L、氨氮 22.8mg/L、总磷 4.36mg/L，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和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9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4.18×10⁻⁴kg/h，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8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2.02×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6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03×10⁻³kg/h，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68×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3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14×10⁻²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02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25×10⁻³kg/h，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106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5.37×10⁻⁴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99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02×10⁻²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02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48×10⁻²kg/h，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106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5.37×10⁻⁴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1.8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64×10⁻²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6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24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1.12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8dB(A)之间，厂界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固废监测结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乳化液、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灰渣、炉渣、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其中灰渣、炉渣、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漆渣、废乳化液、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灰渣、炉渣、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乳化液、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2019]274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

2、规范喷漆及除漆雾废水危废处置和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按规定定期转运，转运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治理，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5、后续按照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最新标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毅隆五金制品厂	徐雄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陈明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张斌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	王



